

医疗机构依法执业承诺书

为加强行业自律,严格依法执业,进一步规范医疗服务行为,确保公众就医安全,保障人民群众健康利益,本单位向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及社会各界作出如下郑重承诺,并请监督:

1. 严格依法执业,医疗机构及医务人员认真遵守《医师法》、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、《护士条例》等有关医疗卫生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医疗技术规范。

2. 严格按照核准登记的诊疗科目开展诊疗活动,不超范围执业;所有执业人员必须具有规定的资质并按规定及时注册,不聘请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。

3. 不出租、出借、转让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,不对外出租、承包科室。实习生、进修生和执业助理医师必须在执业医师的指导下开展相应诊疗活动,不单独执业(在乡、民族乡、镇的医疗、预防、保健机构中工作的执业助理医师除外)。

4. 医疗机构的印章、银行账户、牌匾以及医疗文件中使用的名称与核准登记的医疗机构名称相同(使用两个以上的名称时,与第一名称相同)。坚决杜绝假专家、假医生坐诊;医疗广告依法上报审批,不刊播发布虚假违法医疗广告。

5. 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。

6. 依法做好传染病防治工作。严格执行消毒、隔离和无菌操

作等规章制度，严防院内感染。做好医疗废物的收集、处置等工作。

7. 加强医疗质量管理，规范各类诊疗行为，提高诊疗服务水平，确保医疗安全。规范各种医疗文书书写，严格按照《处方管理办法》《病历书写基本规范》等规定执行。

8. 按照有关药品管理的法律、法规，加强药品管理。不使用假药、劣药和过期失效药品。

9. 贯彻执行国家、省卫生健康委《关于印发医疗机构依法执业自查管理办法的通知》精神，确保工作落到实处，取得实效。

10. 自觉接受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卫生监督执法机构监督管理，按照规定及时申请校验，若有任何变更，报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等部门同意后，方从事相关的执业活动。

以上承诺书一式三份，卫生健康行政部门、卫生监督执法机构和本院各执一份，如有违反，本医疗机构及本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承诺机构（盖章）：

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**刘隆盛**

2023年9月12日